导　言

亚里士多德说过：“政治学并不制造人类，然而它使人类脱离了自然，并驾驭它们。”

可以说，自从有人类文明以来就有政治，就有政治学。而政治思想史，在某种意义上说，就是政治学的历史。

学物理学或化学，不一定要学它们的历史，但要学习政治学则必须从它的历史开始。只有了解了社会契约论，了解了洛克、卢梭，才能理解《独立宣言》和《人权宣言》，才能理解戴高乐主义和美国的“单边主义”。而要了解社会契约论，要了解洛克、卢梭，则又必须了解《理想国》和《政治学》，必须了解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于是就有了政治思想史。它是专门研究人们政治思想产生、发展、演变历史的一个学科，是介于政治学与历史学之间的一个交叉学科。

这里所说的西方，固然有地理上的含义，但更重要的是，从古代希腊、罗马到近代西欧、北美这一地域范围内，人类政治思想的发展不仅表现出明显的连续性和继承性，而且，由于特点鲜明，这一地域范围内的政治思想形成一个可以明显识别其特征的完整体系，且这个体系在当今世界政治思想领域中仍然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国人民最早接触这个体系是在鸦片战争以后。在“师夷长技以制夷”的口号下，中国人在学习西方“长技”的同时，开始研究西方的政治思想，并试图按西方的政治理论来改造中国。从戊戌变法到五四运动前后，一大批西方政治学的名著被翻译成了中文，许多大学相继开设了“西学”讲座或课程，我国西方政治思想史的研究形成了一个高潮。

抗日战争的爆发，使我国对西方政治思想的研究中断了几乎整整一代人的时间。一直到五六十年代，我国的一些大学才又重新相继开设了西方政治思想史的课程，一大批政治学的经典著作陆续又有了新的译本，我国的西方政治思想史研究又形成了一个高潮。遗憾的是，“文化大革命”的爆发使这个刚刚形成的高潮又跌入低谷。

进入 80年代以来，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我国已经全面地融入了国际社会之中。随着经济交往的扩大，全世界各民族之间在政治上互相学习、互相理解、互相借鉴也日益成为不可避免的事情。与上个世纪的情形不同，目前在欧美国家形成的政治理论、政治思想，几乎在同一时间内就会传到我国，如同在技术领域一样，在目前的政治理论领域中似乎也发生了“爆炸”，新理论层出不穷。例如目前流行的就有什么“后现代主义”、“新自由主义”、“新现实主义”等等。要理解和把握这些所谓的新理论，最好的也是最有效的办法是追根溯源。因为，任何一种理论或学说，都不会仅仅是某些天才头脑中的产物，它们都必须从已有的思想材料出发。或许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西方政治思想史的研究在我国又重新引起了人们的兴趣。

虽然，我们的前辈已经为我们做了大量奠基性的工作，且目前国内同类的书已经有了几本，但我们还是执著地、不辞辛苦地完成了编教科书这件通常被视为“小儿科”的且通常是事倍功半的工作。这是因为以下几个理由，这些理由也是本书的几个特

点：

首先，这是一项时代的任务。我们虽然并不是完全赞同历史相对主义的观点，但是却不得不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对不同时代的不同读者来说，同一位思想家、同一政治理论有着大不相同的含义。举个例子来说，严复先生眼中的卢梭和马克思，就不同于我们今天所理解的卢梭和马克思。正因为如此，所以几乎每一个时代都要重写它的历史。中国现在已经融入了国际社会，历史已经进入了全球化时代，我们需要一部与这个时代相一致的西方政治思想史。尽管勉为其难，我们还是尽了最大的努力，使本书充分显示我们这个时代的视野和视角。

第二，就其对人类社会历史的影响而言，至今还没有一种政治理论可以与马克思所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相提并论。但是，在国内已经出版的西方政治思想史教科书中却找不到马克思。在许多资产阶级学者眼中，马克思主义不过是一种“异端邪说”，不配进入“大雅之堂”。在我们国家情况恰恰相反：马克思主义被摆在了“唯其独尊”、凌驾于百家学说之上的地位，它似乎不屑于什么“名分”。这两种态度都是错误的，都既是对历史的阉割，也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阉割。马克思主义本身是历史的产物。恩格斯说得好：“现代社会主义，就其内容来说，首先是对统治于现代社会中的有产者和无产者之间、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阶级对立和统治于生产中的无政府状态这两个方面进行考察的结果。但是，就其理论形式来说，它起初表现为十八世纪法国伟大启蒙学者所提出的各种原则的进一步的、似乎更彻底的发展。”① 显然，不应该把马克思主义同它所代表的社会历史条件割裂开来，也不应该把马克思主义同其他政治学说分离开来、对立起来，现在是恢复历史本来面目的时候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19 页。

根据同样的理由，对于在近代西方社会产生了重要的、尽管是灾难性影响的法西斯主义和纳粹主义，我们也必须采取客观的、科学的、历史的态度来对待，而不能采用简单的“驱逐出境”的办法。我们对这两种思想也列了专门的章节来加以分析、研究。

第三，关于断代问题。本书接受了目前西方普遍的做法，即以第二次世界大战为分界线，战前为“历史”，战后为“现代”。换言之，我们这本政治思想史描述的是从古希腊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西方政治思想产生、发展和演变的历史。至于战后以来的各种政治思想，我们计划在《现代西方政治思潮》这样一本书中与读者共同探讨。

第一章　古希腊政治思想

第一节　　古希腊政治思想的产生

一、古希腊的历史与自然条件

我们今天所使用的“政治”这一概念，是从希腊语的 Polis 一词演化而来的。我们今天所坚持的许多政治原则，例如民主的原则，也起源于古代希腊。因此，几乎所有的政治思想史学家都同意：政治思想史从古希腊开始。

古代希腊并不是一个统一的政治实体，希腊人也不是希腊土地上的土著。大约在公元前 2000 年左右，印欧民族中讲希腊语的民族先后由多瑙河下游南下到南欧。他们中主要有亚细亚人、爱奥尼亚人和伊奥尼亚人。他们从希腊半岛开始，逐步占领了爱琴海中的各个岛屿及小亚细亚沿海地区、黑海沿岸、意大利南部及西西里岛等地区。他们建立了迈锡尼王国，并且创造了上古的迈锡尼文明。到了公元前 12 世纪末，巴尔干半岛出现了一次部落大迁徙，又一支讲希腊语的野蛮人——多利安人南下，他们摧毁了迈锡尼王国，使希腊地区重新回到分散的部落生活状态。从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公元前 8 世纪开始，希腊地区逐步结束了部落迁徙，氏族制度开始解体，阶级关系开始出现，部落开始向民族过渡，遍布希腊世界的大大小小的城邦开始形成。这些大大小小的城邦各自都是一个独立的政治实体，他们之间虽然时常相互敌视并且频繁地爆发相互之间的战争，但是相对于其他的民族而言，他们之间又有着强烈的文化认同感。他们不仅有共同的语言，而且有着共同的历史。他们都承认是荷马史诗的传人，都把自己视为文明人，而把其他民族称之为野蛮人。

希腊地区气温适度，雨水充沛，多山环海，地势崎岖不平。这里没有大块的冲积平原，仅有的小块平原又多为险峻的山峰所阻隔，缺乏自然灌溉条件。土地虽多但不适合种植粮食作物，只适合种植葡萄、橄榄等。这种交通极为不方便的群岛地区最容易形成小国寡民的、各自为政的城邦。而只适合种植葡萄、橄榄，决定了希腊人不能闭关自守、自给自足，他们必须通过海外贸易才能生存下去。希腊地区海岸线曲折，岛屿星罗棋布，形成了许多天然优质港口，再加上地中海海面平静，地中海沿岸又是当时世界上最发达的经济区，这些又构成了希腊海外贸易的重要条件。商业贸易客观上要求自由、平等，要求有章法可依，这些又有力地推动了民主政体的建立。而小国寡民，又使得民主原则容易贯彻、落实。总之，希腊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为该地区形成城邦这种政治实体创造了条件。

二、政治改革与城邦的形成

希腊城邦与原始的氏族组织或部落不同，它不是一个自然组织，而是一个政治社会。它有一个高度组织起来的、建立在阶级关系基础之上的公共权威。它的内部主要依靠于政治、经济关系而不是血缘关系。它的社会秩序主要靠法律和公共权威而不是靠习俗和家长来维持。此外，与早期的部落有着极为明显的区别

是，所有城邦不论大小都有非常明确的疆域边界，每一个城邦都是以城邦为中心，周围有多少不一的乡镇。最先形成的城邦有爱奥尼亚、米利都、以弗所、卡尔息斯、科林斯等。雅典和斯巴达后来发展成为最大的两个城邦。关于其他城邦的情况，留下来的资料很少，但从史学家留给我们的关于雅典和斯巴达的许多资料中，特别是关于发生在雅典的两次著名改革中，我们可以清楚地了解到当时希腊城邦的政治结构和社会结构。

梭伦（Solon，约公元前 630～前 560 年）改革始于公元前 594 年。关于这场改革，亚里士多德在其《雅典政制》中作了较为详尽的分析和记载。这场改革的内容非常广泛，涉及到政治、经济、立法等各个方面。其中最主要的是：

第一，梭伦颁布了解负令。当时雅典中下层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因债务缠身而无法正常生活下去。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他们甚至开始酝酿武装起义。在这种情况下，雅典贵族被迫同意由倾向于平民的梭伦执掌政权。梭伦上台的第一件事就是宣布取消债务，特别是取消农民由于欠债而负担的义务。解负令同时废除债务奴隶制，由城邦赎回因欠债而被卖到外邦为奴的人，同时永远禁止以自由民人身做债务抵押。

第二，为了限制土地过分集中，梭伦颁布了“土地最大限度法令”。该法令一方面规定了一个人占有土地的最大限度，同时还承认了私有财产继承自由，从而取消了所有制关系上氏族制的残余。

第三，梭伦按财产之多少将全体雅典公民分为四个等级。每年从自己的土地中可收入谷物、酒或油 500 斗的为第一等级；300 斗的为第二等级；200 斗的为第三等级；不足 200 斗的为第四等级。其中，第一等级和第二等级的人可以担任高级官员，第三等级可以任低级官员，第四等级的不能担任公共职务。

第四，恢复了公民会议制度。公民会议是雅典的最高权力机

构，各级公民均有权参加，决定战争与媾和等国家大事，并进行选举。公民大会闭会期间，由 400 人会议作为公民大会的常设机构。400 人会议由 4 个部落各选 100 人组成；第一、第二、第三等级的公民均可当选。400 人会议负责准备和审理公民会议的提案。

第五，建立了陪审法庭制度。陪审法庭相当于最高法院。全体公民都有上诉权，陪审员从全体公民中由抽签的方式选举产生，也就是说，所有公民都有权参与所有重要案件的审理。

显而易见，经过梭伦改革之后，雅典已经具备了现代国家的几乎所有职能和特点。这次改革所确立的各项基本原则被后来几乎所有的政治家所接受并且进一步发展。

如果说，梭伦改革还保留了氏族制度的一些特征的话，那么，发生在公元前 509 年的克里斯提尼改革则彻底扫除了氏族制度的残余。克里斯提尼（Cleistheaes ，约公元前 6 世纪）改革也是一场全面的改革。在政治上，这场改革迈出的一大步是它划分了新的选区并且按选区进行公民登记。梭伦改革时，整个雅典划分为四个部落，选举由部落组织进行。克里斯提尼则取消了部落制，把全雅典按地域划分为 10 个选区。所有的公民都在所住的村社进行登记和选举。与此同时，克里斯提尼还建立了 500 人会议，取代了原来的 400 人会议。500 人会议的代表在全体公民中（而不是仅仅在前三级公民中）以抽签的方式选举产生。每个选区选举 50 人，然后从 500 人中抽签选出 50 人为主席团，从主席团的 50 人中再抽签选出 1 名为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相当于国家元首。也就是说，全体雅典公民均有机会当选为国家元首。此外，克里斯提尼还建立了十将军委员会制度，制定了贝壳放逐法等重要政治制度。总之，经过克里斯提尼改革之后，雅典已经完全扫除了氏族制度的残余，形成了一个国家。从那个时候起一直到公元前 146 年被罗马帝国所征服，整个希腊世界就处于像雅典

这样的城邦政治时代。早期的政治思想也就从研究如何治理城邦、什么样的政体是最好的政体、公民应该如何参与政治等问题开始。

有一种观点认为，如果没有古希腊，今天的政治必定会是另外一种模样。这话只对了一半。因为，使古希腊成其为古希腊的，并不是一个主观随意的选择。使古希腊成其为古希腊的，是一系列客观的、必然性的因素，其中，地理环境就是一种非常重要的因素。

在城邦形成与改革的过程中，围绕如何治理城邦、城邦应采取什么政体、城邦内各阶级的关系如何协调、城邦与城邦之间应采取何种政策等问题的讨论，就形成了最早的政治思想。

第二节　古希腊早期政治思想

一、泰勒斯的政治观

公元前 7～前 6 世纪，地处希腊与东方交通要道的米利都，由于商业、航海交通业及手工业等都最为发达，因而也率先形成了最早的城邦国家。无论是哲学史还是政治思想史，学者们几乎都同意从米利都学派开始。米利都学派的创始人泰勒斯（Thales，约公元前 624～前 547 年）被公认为希腊七贤之首。关于希腊七贤，史学家们有种种不同的说法，但对泰勒斯和梭伦则没有争议，对泰勒斯为七贤之首也没有争议。

所谓米利都学派主要是指泰勒斯和他的学生阿那克西曼德以及阿那克西米尼。关于他们的生平，我们知道得很少；关于他们的著作，我们今天所知道的仅仅是一些残篇。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米利都学派最早提出了自然界的本原问题，而且，他们把国家和社会看作是自然界的一部分，认为国家和社会的发展与自然

界的发展服从着同一的规律。或许是受其生活环境的影响，泰勒斯认为，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起源于水。用他的话来表述就是，“水是万物的本源”。虽然这是一个纯粹的哲学命题，但这个命题客观上引导人们用统一的客观规律来解释人类社会的发展，从而排除了“神”的因素和作用，为后来的自然法思想奠定了基础。此外，据说泰勒斯曾经在一个城邦做过执政官，他为政开明，反对贫富过度悬殊，主张中庸。作为七贤之首，泰勒斯的这些思想对后来政治思想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二、毕达哥拉斯的政治思想

毕达哥拉斯（Pythagoras，约公元前 580～前 500 年）是这一时期最伟大的数学家。在西方，他最先发现并且论证了勾股定理。同时他还发现了奇数、偶数和质数的区别方法，发现了无理数以及黄金分割定律等。由于他对数学的痴迷，使得他倾向于用“数字”来看待世间万物，并且提出了“万物都是数”这样一个命题。他当时主要在意大利南部的克洛托顿一带活动，曾经创办了一所学园，鼎盛时有学生 300 多人。这个学园既研究数学，又从事政治活动。在这个学园内部，毕达哥拉斯制定了严格的纪律，并且实行共有制，所有的成员都过着一种简朴而平等的集体生活。学园虽然规模不大，但很有影响。由于毕达哥拉斯的政治主张比较保守，比较倾向于维护奴隶主贵族的利益，所以，该学园曾屡遭平民的围攻。学园曾被迫从意大利南部迁往希腊半岛。这个学派一直存在到公元 3 世纪。毕达哥拉斯的政治思想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和谐与秩序是宇宙的最高规律，也是任何一个理想的城邦必须遵循的首要原则。从对数学和音乐等的研究中，毕达哥拉斯不仅认识到任何事物都有量的规定性，而且还发现，很多事物的性质就是由某种数量关系决定的。例如，乐器的弦的不同长

度，造成了高低不同的音调，而高低不同的音调的和谐排列组合，才形成了美妙的音乐。再例如，宇宙间的诸天体都按照一定比例的距离而运动旋转，才形成了宇宙的秩序。他由此的出结论说：天地万物都有某种比例，和谐和秩序是宇宙间的最高规律，一个理想的城邦也必须保持和谐与秩序。

2. 必须建立法制。怎样才能实现和谐与秩序呢？毕达哥拉斯认为必须建立法制。当时，希腊各城邦正处于形成过程中，有些城邦沿用氏族制度的传统，由贵族或僭主实行专制统治，有些则处于群龙无首的无政府状态。毕达哥拉斯认为上述两种政体都不符合宇宙的最高规律。他主张实行法治。他认为，无政府状态是最大的恶，公民服从法律是最高的善，一部好的法律本身便是最大的价值。他主张恪守祖传的习惯和法律。

3. 公民之间应该平等。大多数史学家都认为，毕达哥拉斯在政治上是保守的，但事实上，毕达哥拉斯最早主张公民之间应该实现平等。他甚至还在自己所创办的学园内试行了共有制。他认为，公民间实行平等是真理和正义的要求。他说：“友谊就是一种和谐的平等。”① 他指出，平等首先是酬报的对等，而为了实现平等则应当实行共有。当然，毕达哥拉斯并没有提出全社会共有，而主张朋友之间应该实现共有。他说：“朋友之间一切都是共有的。”② 我们现在找不到毕达哥拉斯的详细论证，按照他的逻辑，他似乎是在证明：正因为朋友之间实现了共有，所以，朋友之间才是平等的。

4. 重视教育。毕达哥拉斯认为，人与动物一样，喜欢无拘无束。特别是人的感情是五花八门的，人的欲望是多种多样的，就像动物必须通过强力和威胁，经过调教才能被驯化一样，要想

① 北京大学哲学系：《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36 页。
② 北京大学哲学系：《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33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使人遵守秩序、服从法律，也必须通过强力和威胁，必须实施教育。他认为，对公民进行教育，是城邦的义务。所有优良的城邦都注重对公民进行教育，那里因而必定风气敦厚，秩序良好。据说有一个人问毕达哥拉斯，如何才能使自己的儿子变好，毕达哥拉斯的回答是：“除非他成为一个治理良好的国家的公民。”① 也就是说，在毕达哥拉斯看来，教育不仅是国家的一项义务，而且是一项只有国家才能承担得了的义务。

毕达哥拉斯认为，不仅要对公民进行教育，而且还要对官吏进行教育。他认为，一个城邦的执政官本身就应当是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楷模，应当是家庭和公民在守法自制、品德修养方面的典范。在这里，他的思想与中国古代思想家特别是孟子的思想颇为一致。他认为，一个人首先要治理好自己的家庭，然后才有资格参与对城邦的管理。

5. 拥护贤人政治。毕达哥拉斯所处的年代，希腊各城邦在政治上正处于一种百家争鸣、百花齐放、各种政体并存的局面。我们在前面提到的梭伦改革此前在雅典已经推行。据史料记载，由于这项改革适应了历史潮流，所以它曾大大促进了雅典政治、经济的发展。以雅典为代表的民主政体当时曾经被许多城邦所效仿。但是，毕达哥拉斯却明确地反对民主政治。他认为，重视一切人的意见，特别是重视群氓的意见是不理智的。只有博学者才能作出好的决定，想出好的思想，而博学者永远是少数。因此，虽然毕达哥拉斯没有明确地表态，但从他上述思想中可以合乎逻辑地得出贤人政治的结论。

三、赫拉克利特的政治思想

赫拉克利特（Heracleitus，约公元前 540～前 480 年）是继

①转引自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 1 卷，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第 280 页。

毕达哥拉斯之后古希腊又一位伟大的思想家。据说他是伊奥利亚的爱菲斯城贵族赫拉贡德的儿子。他们家世袭奉祀农业女神的祭祀职位，门第显赫。但赫拉克利特放弃了这一高贵职位的继承权，隐居在神庙里，潜心研究哲学。由于他性格孤僻，思想深邃，语言晦涩，因此被同时代的人称为“晦涩哲人”。虽然赫拉克利特没有留下完整的著作，但他的许多思想，许多命题至今仍然是人们不得不经常加以讨论的话题。例如“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太阳每天都是新的”、“飞矢不动”、“阿基里斯追龟”等等。

从上述几个命题可以看出，赫拉克利特的基本思想是认为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处在川流不息的变化过程之中，万古常新。他认为，大千世界在本质上是一团永恒燃烧着的火。世界上万事万物的发展变化服从着同一的客观规律，他把这个规律称为“逻各斯”(Logos)。赫拉克利特的政治思想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强调战争的积极作用。与毕达哥拉斯强调和谐与秩序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赫拉克利特强调发展变化，强调斗争，特别强调战争的作用。他说：“战争是万物之父，也是万物之王。他使一些人成为神，使一些人成为人，使一些人成为奴隶，使一些人成为自由人。”[①] 他还说：“战争是普遍的，正义就是战争，一切都是通过斗争和必然性而产生的。”[②]赫拉克利特的上述思想特别为黑格尔、后来又为马克思和列宁所赞赏。

2. 主张贤人政治。在政体问题上，赫拉克利特与毕达哥拉斯的观点基本一致。他也认为，优秀的人物总是少数的，而优秀人物所起的作用则是庸众所无法比拟的。他说：“一个人如果是

① 北京大学哲学系：《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 1982年版，第 23 页。

② 北京大学哲学系：《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26页。

最优秀的人（即贵族），在我看来就抵得上一万人。”① 他认为，一般群众没有思想，愚昧无知。他特别对爱菲斯人以投票的方式放逐了他的朋友赫尔谟多罗而气恼。他认为赫尔谟多罗是爱菲斯最优秀的人，却遭到了放逐，就凭这一点就应该把爱菲斯的成年人都吊死。他认为，国家就应该由少数优秀的人物来治理。据说，他在其隐居的神庙附近和小孩子们一起玩骰子，遭到爱菲斯人好奇的围观，他对爱菲斯人说：“无赖！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这岂不比你们一起搞政治更正当吗？”② 在他看来，爱菲斯当时所搞的各种民主政治还不抵儿戏。

赫拉克利特不仅藐视一般的民众，而且还藐视历史上许多学识渊博的知名人物。他的一个著名观点是：知识不等于智慧。他说：“智慧只在于一件事，那就是认识那善于驾驭一切的思想——逻各斯。’③ 他又说：“博学并不能使人智慧，否则它就已经使赫西阿德、毕达哥拉斯以及色诺芬尼和赫卡泰智慧了。”④ 他还说：“应当把荷马从赛会中逐出，并且加以鞭答，阿尔其逻科也是一样。’⑤ 正如罗素所指出的，在所有历史名人中，唯一免受赫拉克利特谴责的便是条达穆斯。他被赫拉克利特挑选出来的理由是，他“比别人值得重视”，因为他也主张贤人政治并且认为“绝大多数的人都是坏人”⑥。赫拉克利特谴责荷马是因为荷马反对斗争，荷马曾经说过：“但愿神和人把斗争消灭掉。’⑦

3. 主张建立法制。同毕达哥拉斯一样，赫拉克利特也主张

① 北京大学哲学系：《西方哲学原著选读》，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27 页。
② 北京大学哲学系：《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5 页。
③ 北京大学哲学系：《西方哲学原著选读》，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22 页。
④ 北京大学哲学系：《西方哲学原著选读》，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22 页。
⑤ 北京大学哲学系：《西方哲学原著选读》，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22 页。
⑥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第 69 页。
⑦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第 70 页。

建立法制。他认为法律体现理智，城邦用法律武装起来就像用理智武装起来一样，公民服从法律就是服从理智。他说：“如果要想理智地说话，就应当用这个人人共有的东西武装起来，就像一座城市用法律武装起来一样，而且还要武装得更强固些。”①

赫拉克利特把法律分为人的法律和神的法律。他所谓神的法律实际上就是指自然规律——“逻各斯”。他认为，人的法律必须以神的法律为依据，不过他还认为，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懂神的法律，真正懂得神的法律的人只有一个。他说：“只有一个人是唯一智慧的人，他既不愿意而又愿意接受宙斯的称号”，服从法律“也就是服从唯一的一个人的意志。”② 赫拉克利特始终没有说明这个唯一的人是谁，也许就是指他自己。但是，据说当他的同胞要求他为自己的城邦立法时，他却不予理睬。因为在他看来，他的城邦已经风俗凌夷，无可挽救了。

虽然如此，赫拉克利特还是坚决反对无政府状态，反对人们为所欲为的混乱状态。他说：“扑灭放肆急于扑灭火灾。”③ 他主张人们应当尊重现有的法律，保卫现有的法律，就像保卫自己的城邦一样。

四、德谟克利特的政治思想

德谟克利特（Domocritus，约公元前 460～前 370 年）曾被马克思誉为“经验的自然科学家和希腊人中第一个百科全书式的学者”④。他通晓天文、地理，在数学、生物学等领域中也有很深的造诣。他创立的原子论虽然只是一种假说，但对人们对整个

① 北京大学哲学系：《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29 页。
② 北京大学哲学系：《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22 页。
③ 北京大学哲学系：《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23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146 页。

物质世界的认识却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在政治方面，德谟克利特也有许多独到的见解。他劝导人们接受政治科学方面的教育，认为政治科学非常重要，认为政治是“那种人能借以实现最伟大最美的事物的工作’[①]。德谟克利特的政治思想主要有几下几点。

1. 国家是自然发展的结果，它产生于人类的需要。作为一个通晓天文、地理、生物、数学等各种学科的学者，德谟克利特非常深刻地认识到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并且把人类社会看作是整个物质世界的一部分。他认为，世界上所有事物都是由物质微粒——原子构成的，只是由于排列组合的方式不同而显示出大千世界的丰富多彩。人类并不是神创造出来的，而是同虫草鸟兽一样，是从地里出来的。用他的话说就是：“人是从地里出来的，就和虫豕之类产生的方式一样，并不是被创造出来的，也并没有特别的理由。’[②] 人类最初过着与禽兽差不多的生活，并且在许多方面模仿禽兽，如从蜘蛛那里学会纺织，从燕子那里学会建筑，从天鹅和夜莺那里学会歌唱等。他认为，出于对自然的恐惧和共同的利益，人们才逐步懂得了互相帮助和共同行动，并且聚集为群体，形成了社会。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又有了进一步团结、建立更广泛联合的需要，于是又建立了城邦。德谟克利特这里所说的城邦就是当时遍布于希腊地区的城邦国家。他的这一思想显然为后来的自然法理论及社会契约论提供了思想材料。

由于人与人之间虽然既需要互相帮助，但又总是存在着互相敌视、互相倾轧、互相嫉妒等情形，这些情况又极容易导致社会内部的分裂，导致内战或纷争。为了避免分裂，避免内战及纷争，城邦又建立了法制。德谟克利特说：“内战对于双方都是有害的；它使胜利者和失败者一样遭到毁灭。”他还说：“人们若不

① 北京大学哲学系：《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04 页。
② 北京大学哲学系：《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01 页。

互相倾轧，则法律将不必禁止任人随心所欲地生活了。嫉妒实在是纷扰的源泉。’①

德谟克利特把社会、国家以及国家的法律制度的起源都看作是一个自然的、历史的过程，这个思想对后来历史唯物主义的发展是一个重要的启迪。

2．重视教育。为了保证社会和城邦的统一，德谟克利特虽然主张要建立严格的法律制度，并主张对违反法律的人严惩不贷，例如他说：“正如颁布了法律来对付毒蛇猛兽一样，我觉得也应该颁布法律来对付某些人。按照习惯的法律，对于危险的人，在一切法律不予保护的情况下都应当把他杀死”，而对“那些犯了当受流放、监禁或刑罚罪行的人，应当受到惩处而不应赦免’②。但他同时又认为，严刑峻法毕竟是不得已而为之的事情。他认为，用鼓励和说服的话语来造就一个人的道德，显然比用法律惩治更能成功。因为非常明显的事实是：那种因慑于国家法纪而不敢公开做坏事的人，在私下无人时很可能就去犯罪，而那些由说服教育而被引上正道的人，则在私下和公开场合都不会做坏事。他说：“昧着良心行事并且能知其所以然的人，同时也是一个坚定而且正直的人。’③

他认为，许多人犯错误，是由于对善的无知。因此，法律制度虽然必不可少，但重要的问题还是应当通过教育来提高公民的认识，加强公民的修养，增进人们的智慧和技能，净化社会风气，减少犯罪。

3．公益高于私利，国家高于个人。与同时代的大多数城邦思想家一样，德谟克利特也是一个集体主义者。他强调公益高于

① 北京大学哲学系：《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19 页。
② 北京大学哲学系：《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21 页。
③ 北京大学哲学系：《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 1982年版，第 114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